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充實汰換老舊救災裝備車輛及個人裝備器材，加強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整備訓練，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 二、持續推廣透天厝及公寓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升預警火燄能力，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 三、優化緊急救護後送醫院預警系統及時傳輸 12 導程心電圖提供醫院，縮短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時效。
- 四、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與災害應變經驗，更新編修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強化本市災害防救工作。
- 五、提升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自我防災管理機制，並強化檢查取締之效能，以提高整體安全及應變能力。
- 六、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智慧化，藉由行動化智慧裝置，透過資通訊技術，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
- 七、繼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及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以維護市民安全。
- 八、針對收容避難弱者之老人福利機構，由專責人員至場所依其消防防護計畫模擬各項災害情境，指導業者進行各項減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完成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 九、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不斷電系統，確保資通訊設備穩定運作，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
- 十、運用救災幕僚人員火場作業機制，即時發揮幕僚整合及協調能力，迅速協助各級現場指揮官掌握災情，提升火場救災安全管理，強化救災效能。

- 十一、辦理消防人員生存訓練，模擬火災搶救消防人員各類受困情境操作，以強化外勤救災人員安全管制觀念，並培養於極端事件應變生存能力。
- 十二、籌劃既有消防分隊廳舍整建事宜，確保救災據點安全；新建消防服務據點，強化充實本市救災服務網絡，保障市民安全。
- 十三、落實防禦駕駛，辦理消防人員防禦駕駛講習及操作訓練，提升消防人員行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
- 十四、宣導爆竹煙火相關法令，並推廣減炮政策；查察取締不法爆竹煙火，維護公共安全。
- 十五、賡續液化石油氣法令及安全使用宣導，鼓勵市民檢舉不法並加強查察取締，提高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
- 十六、持續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協助全國性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IRO評量檢測，並積極通過聯合國搜救犬測驗（MRT），提升搜救能量，積極參與國、內外災害救援。
- 十七、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單位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強化本市複合型災害防救災量能。
- 十八、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減少救護車濫用，維護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十九、建置縱火促燃劑標準圖譜資料庫，辦理火災實驗室認證作業，有效提升火災原因鑑定效能，提供火災預防對策參考。
- 二十、加強組訓本局山難救助小組，充實山難搜救裝備及強化搜救技能，定期與山難搜救協助機關聯繫，強化山難救援能力。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948,572 307,393 641,179	不含人事費 人事室、會計室加班費含於行政管理項下
貳、消防業務	一、火災預防業務 二、災害搶救業務 三、教育訓練業務 四、火災調查業務 五、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六、災害管理業務 七、緊急救護業務 八、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九、督察業務 十、第一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一、第二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二、第三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三、第四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四、第五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五、第六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31,449 4,709 67,542 2,435 462 12,948 26,482 10,550 411 0 681 1,373 728 1,897 657 574	於行政管理下 150 (仟元)
參、人事費（正式人員待遇）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809,975 1,809,657 318	
合計		2,889,996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人事管理	辦理任免、遷調、獎懲、差假管理、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業務。	辦理本局組織編制，消防及行政人員之考試分發、任免、銓審、遷調、考核、獎懲、考績、進修、退休、資遣、撫卹、待遇俸給、差勤管理、保險福利、員工協助方案、替代役男管理、行政人員訓練等，落實人力資源管理、營造員工關懷職場，提高工作效能。	948,572 307,393 (含督察業務)	
(二)政風管理	辦理政風預防及查處工作。	辦理各項政風預防工作，防止違法案件發生，並依規定查處違法（紀）案件，以端正及維護本局優良風紀。		
(三)會計管理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辦理本局預算、決算、切實審核財務收支及兼辦統計業務。		
二、業務管理				
(一)公文稽催管考	辦理公文稽查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鼓勵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 定期宣導公文案例教育，提昇公文品質。	641,179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實施列管發揮績效。	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		
(三)研究與督考	1. 研究發展。 2. 力行督導。 3.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 2.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3.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四)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	依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加強文書檔案管理，並定期清理逾保存年限文書檔案資料。 實辦公室資訊、自動化設備，縮短文書流程，提昇效率。		
(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消防政令宣導。	1.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消防工作推展情形。 2. 議會聯絡。	1.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措施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 2.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3. 對於媒體報導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立即溝通說明並予澄清。 1. 議會開會期間，有關議員質詢、交辦		

		事項之處理。 2.有關議員請託服務事項之辦理。 對人民申請、訴願、請願等案件，加強稽核，嚴予督考。		
(六)廳舍修建	3.加強為民服務。 1. 配合救災需求增設消防據點 2. 整建基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	1.爭取岡山分隊併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以及和發消防分隊新建計畫，強化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 2.整修消防廳舍，補強既有分隊廳舍結構以改善執勤環境，確保救災據點安全。		
(七)事務管理	加強財物採購與事務管理。	1.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 2.依據「市有財產管理法」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 3.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物保管及財務控管事宜。。		
(八)工友管理	工友、技工、駕駛差假及獎懲	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本局工友差勤、待遇、員額管制、退休、撫恤、獎懲、保險福利等人事管理。		
貳、消防業務 一、火災預防業務			131,449 4,709	
(一)防火宣導	增進民眾防火常識，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案件發生，增進民眾防火自救能力。	1.年度防火宣導工作：請本市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學校、廠商辦理防火宣導活動，利用各種媒體，宣導防範火災事項，灌輸民眾正確防火及避難逃生觀念。 2.本局各分隊消防人員深入社區、住宅、各類場所實施防火宣導。 3.每年春節、元宵燈會、清明節掃墓、端午節龍舟賽重點節慶期間，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4.至各級學校辦理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使本市防火宣導教育向下扎根，落實防災宣導。 5.製作防火宣導影片、文宣、懶人包等電子化宣導，並運用 FB、Line 等社群媒體廣為發布，提昇市民防火安全觀念。 6.加強宣導居家用電安全及使用火源時人不可離開之安全觀念。 7.積極推動並宣導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二)消防安全檢	加強供公眾使用建	1.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		

	<p>建築物及公共場所、工廠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p>	<p>圖說，實施嚴格審核，俾按圖施工；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時，落實查驗及測試；消防安全設備合格後，分類列管，另配合教育局、觀光局及社會局等分別對補習班、旅館業、養護中心等場所執行聯合檢查。</p> <p>2.落實執行防焰制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調查本市防焰性能認證廠商，並依「各級消防機關執行防焰規制注意事項」責由應設防焰物品之列管場所管理權人，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p> <p>3.以行政監督立場，督促管理權人做好消防安全措施，特別要求場所主管親自規劃，並督導所屬確實執行，達到轄內各類列管場所均符合消防安全之健康環境，由點至面形成安全環境之健康城市。</p>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p>要求各類場所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以保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p>	<p>1.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查結果報消防單位備查。</p> <p>2.為落實檢修申報制度，要求業者依內政部訂頒「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並對檢修申報場所，排定複查表，督促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能依規定改善，若發現檢修不實的情事，即對消防設備師、士予以舉發，以保障管理權人權益。</p> <p>3.要求所屬各分隊於各類場所達檢修申報期限前，通知管理權人依規定檢修申報。並於檢修屆期日翌日起，針對仍未申報者，依法舉發且限期改善，積極督促管理權人重視消防安全。</p> <p>4.為響應政府無紙化目標及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線上申辦作業。</p>		
(四)防火管理	<p>建立公共場所之安全防護體系，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強化火災預防之軟體層面。</p>	<p>1.對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加強查核，要求遴派防火管理人接受講習訓練，並責其製訂消防防護計畫，落實防火管理工作，藉以達到預防火災及減少生命傷亡、財物損失之目的。</p> <p>2.確實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嚴格執行防火管理工作；檢查不符合規定者，督促業者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 40 條處罰。</p> <p>3.對執行防火管理工作績優單位及人員予以表揚或獎勵。</p>		

		<p>4. 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規定，分對象、分階段辦理場所驗證，協助指導場所提昇自身應變能力；並辦理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講習，以加強火災應變自救的能力。</p> <p>5. 嚴格考核適用防火管理人，針對已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之場所，透過層層督導要求防火管理人確實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期能防災於機先，杜絕火災發生，達到零災害環境之健康城市。</p> <p>6. 加強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編組訓練，指導講解初期滅火設備使用方法、火災通報要領、避難逃生要領等，以強化火災自救能力。</p>	
二、災害搶救業務			67,542
(一)火災搶救	加強救災搶救演練、落實體技能訓練及建立指揮聯絡體制，強化救災功能，減少成災案件。	<p>1.各大、中、分隊，全天候 24 小時派員輪值，遇有火警災害，迅速通報馳救。</p> <p>2.各大、中、分隊保持人力機動待命，遇有火警災害視狀況派遣救災人員，於規定時間內立即出動搶救，減少災害損失。</p> <p>3.編排勤務督導，並不定時實施機動查測，落實救災勤務遂行。</p> <p>4.依搶救災害作業要點成立各級救災指揮體系作業。</p> <p>5.針對搶救不易區域、高危險特定區域及建築物等辦理搶救演習。</p>	
(二)水源查察管理	加強水源調查及消防栓查察維護管理，充實消防水源設備。	<p>1.各消防分隊定期普查轄內消防栓及水源，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即於電腦系統通知自來水事業單位檢修。</p> <p>2.各消防分隊應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事業單位辦理設置工程。</p> <p>3.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調查列管。</p>	
(三)義消訓練	加強義消組訓、運用、協助救災。	<p>1.強化義消組織，遴選優秀市民加入組織，汰弱留強，編排各級督導，落實義消訓練工作。</p> <p>2.每月定期實施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 1 次，增進體技能、救災戰技、救護技術及防火宣導技巧。</p> <p>3.如遇重要慶典、春安工作期間及災害</p>	

(四)化學災害搶救	充實化災搶救裝備，建立救災指揮管制體系，以保障救災安全。	<p>發生時，召集協勤增強救災能力。</p> <p>4.每日由分隊編排協勤表，請義消至消防分隊輪值，協助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業務。</p> <p>5.持續辦理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提昇救護協勤效能。</p> <p>6.辦理績優義消志工表揚事宜。</p> <p>7.編排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姊妹深入社區鄰里、機關、學校實施防火宣導，以降低火災發生率。</p> <p>1.強化各大、中、分隊掌控化災處理人員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應依「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消防搶救原則」處理。</p> <p>2.災害現場劃定初期管制區域，管制範圍得視災害情形，劃分熱區、暖區及冷區等3個區域徹底確實管制。</p> <p>3.編列預算汰換化災耗材，定期辦理化災搶救訓練及化災器材操作訓練，加強外勤分隊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工作。</p>	
(五)參與國內外災害搶救	提昇本市特種災害救	特種搜救中隊定期實施精進訓練及動員集結，添購先進救災裝備器材及辦理模擬訓練，俾隨時出勤。	
(六)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本市消防栓增設及改遷。	對於偏遠地區設立蓄水池或水塔，對於快速增長地區檢討救災需求增設消防水源，如遇影響交通等情事，改設或改遷消防栓。	
(七)汰換老舊消防車	汰換本市老舊消防車	編列經費配合中央執行「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二年中程計畫」，購置汰換水箱車1輛、化學車2輛及水庫車4輛，以強化救災能量及確保用車安全。	
三、教育訓練業務			2,435
(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加強消防人員學、術科訓練及職前訓練等常年訓練，以精實專業職能。	<p>1.每半年辦理學科研讀及測驗，以充實各項消防專業知能。</p> <p>2.依本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實施術科技能訓練(駕駛、車輛裝備器材操作、小型幫浦河川抽水及中繼供水、無線電通訊、緊急救護、車操、常用式手勢指揮、結繩、入室搶救、山域事故搜救、操舟訓練、水上救生、潛水救生、救助訓練等)，以精實消防人員救災技能。</p> <p>3.依本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實施術科體能訓練(3000公尺跑步、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折返跑等)，並每半年舉行測</p>	

		驗。 4.每月以中隊為單位編排訓練課程，並指派教官負責施教，有效提昇救災組織能力。 5.由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訓練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 6.辦理本局初任職消防人員職前訓練，俾使其迅速融入轄區消防工作。 1.配合各業務單位及消防署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人命救助、急流救援等加強專業職能之訓練，以強化外勤人員災害搶救正確觀念及技能。 2.為提昇本局外勤人員駕駛消防大型車輛技術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相關訓練。 3.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	
(二) 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及協助相關教育訓練	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		
(三) 車輛養護	貫徹保養政策，加強消防車輛器材養護，確保車輛器材之性能。	1.各消防分隊平時執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季之車輛定期檢查，並由外勤主官系統實施不定期檢查。每半年由消防局委外廠商編排實施保養檢查，並不定時抽查各單位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 2.每年辦理雲梯車專案保養。 3.辦理安全駕駛防禦講習訓練。 4.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	※ 車輛保險及維護費列於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項下。
四、火災調查業務			462
(一)火災原因調查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識、統計、分析，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強化火災鑑識專業訓練，確保民眾權益。	1.勘查火災現場，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精進火因調查技能，提昇火災調查功能。 2.火災現場證物之採集。 3.火災起火原因統計分析。 4.火場勘查器材充實及規格研訂事宜。 5.鑑識實驗儀器設備之充實、管理、維護。 6.火災鑑識科技之研發事宜。 7.辦理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業務。 8.核發火災證明書。 9.火災調查、鑑識人員輪值，派遣。 每年定期進行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及複訓，增進火場調查技巧。	
(二)火災原因調查人員訓練	加強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培訓、複訓。		

五、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一)勤務指揮	推動智慧城市救災網 絡，充 實「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	1. 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揮、管制各種消防車、救護車動態，接獲報案後，立即同步派遣救災單位迅速出動，執行救災、救護任務。 2.汰換升級 119 資通訊設備，以優化本市災害搶救勤務指揮調度效能。	12,948	
(二) 其他	增進服務績效，改善消防人員服務品質。	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每日受理民眾救災、救護及其他案件。其他非權責服務事項，亦代為轉報相關單位處理。		
六、災害管理業務 (一)颱風災害防救	加強防颱準備及宣導工作，強化搶救措施，減少災害損失。	1.颱風季節來臨前，先期辦理防颱宣導作業，並協調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於颱風期間，報導颱風消息，促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 2.發放相關防災宣導單、手冊、摺頁、海報、用品等，供發放民眾參閱使用，以有效宣達及灌輸民眾防災知識觀念。 3.接獲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示，立即報告市長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聯合作業，統合本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 4.責成外勤消防人員完成救災整備並加強防颱宣導作業。 5.強化消防及義消、志工人員災情查通報機制。	26,482	
(二)提昇災害防救機制	強化及維護「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與應變功能。	積極充實及定期維護「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提昇本市災害防救應變功能。		
(三)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知能	全面提昇本市各機關（含公共事業單位）災害防救承辦員專業知能。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災害防救承辦人員及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以熟悉及提昇災害防救運作流程及應變能力。		
(四)暢通防救災資通訊系統	維護及定期測試各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確保災時聯繫通暢，災情傳遞零漏失。	依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辦理本市各配置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機關定期測試，本局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定期操作訓練及檢測工作，達災情傳遞零漏失之目標。		
七、緊急救護業務	強化急救技能訓練，提升到院前	1.落實專責救護工作，加強緊急救護技能訓練及實施高級救命術，提升本市	10,550	

	緊急救護品質	<p>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無生命徵象）病患之急救成功率達 27.4 %。</p> <p>2.聘任醫療指導醫師核簽高級救護技術員依據預立醫療流程施行之緊急救護處置。</p> <p>3.敦聘具有專業之醫療、救護、消防、法律等學者專家，召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提供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諮詢、醫療指導及品質管制。</p> <p>4.派員至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督導救護技術員執勤情形及服務態度，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p> <p>5.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病患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經儀器判讀後立即通報醫院動員準備，有效縮短患者心肌缺氧時間，並於到院前及早給藥，以提高急救成功率及減少痊癒後之後遺症</p> <p>6.對於經救護技術員評估疑似急性腦中風患者，立即依流程送往具施打血栓溶解劑或動脈取栓術之醫院，提升急性腦中風患者急救效能。</p> <p>7.繼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濫用影響真正緊急傷病患之權益。</p>	
八、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加強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廠商查察管理	<p>1.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加強查察取締違規施放爆竹煙火及製造、儲存、販賣爆竹煙火場所。</p> <p>2.「春節」、「中秋節」及重要慶典期間，加強查察取締，防範違規製造、販賣、儲存爆竹煙火，並實施爆竹煙火安全宣導，以免發生重大災害。</p> <p>3.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施行審查，俾按圖施工；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時，勘查、測試其功能合格後，分類列管，實行檢查並更新危險物品列管資料，以強化危險性工廠火災預防與災害搶救能力。</p> <p>4.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加強管理，並加強民眾防範宣導，期能預防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p> <p>5.對轄內煤氣行、分裝場加強查處取締偽（變）造鋼瓶檢驗卡、逾期鋼瓶、灌裝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等違規業</p>	411

		<p>者。</p> <p>6.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加強管理，以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p>		
九、督察業務 (一)勤務規劃督導	落實勤務督導效能	<p>1. 強化各項消防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落實內部管理。</p> <p>2. 藉由督導勤務以發現消防業務運作之問題，提供興革意見。</p>	150 (於行政管理下)	
(二)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	發掘同仁優良事蹟及關懷	<p>1. 積極發掘具特殊優良事蹟，適當予以表揚，藉以提昇士氣。</p> <p>2. 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p>		
十、第一大隊 救災救護業務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p>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p> <p>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p> <p>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p> <p>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p> <p>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p> <p>6.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查驗確認安裝情形。</p>	681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p>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p> <p>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p> <p>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p> <p>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p> <p>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p>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	<p>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p>		

	勤業務。	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 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 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 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十一、第二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373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 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6.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驗確認安裝情形。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	<p>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p> <p>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p> <p>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p> <p>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p> <p>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p> <p>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p>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p>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p> <p>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p> <p>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p> <p>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p>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p> <p>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p> <p>3.辦理各大、中、分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十二、第三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728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p>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p> <p>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p> <p>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p> <p>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p> <p>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p> <p>6.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查驗確認安裝情形。</p>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	<p>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p>	

(三)救災業務	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	
(四)消防救災訓練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	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 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五)庶務工作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 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十三、第四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一)災害預防業務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 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 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1,897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p>6.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查驗確認安裝情形。</p> <p>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p> <p>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p> <p>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p> <p>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p> <p>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相關業務。</p>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	<p>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p> <p>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p> <p>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p> <p>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p>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p>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p> <p>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p> <p>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p> <p>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p>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p> <p>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p> <p>3.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六)提昇搜救犬技能	強化災難搜救能力，接軌國際災害搜救犬活動，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救難任務。	<p>1.持續與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 加強合作及交流，並積極參與國內外搜救勤務。</p> <p>2.邀請國內、外教官蒞台指導，提昇搜救犬之馴養能力。</p>	
十四、第五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657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	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	

	災害預防工作	<p>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p> <p>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p> <p>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p> <p>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p> <p>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p> <p>6.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查驗確認安裝情形。</p>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p>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p> <p>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p> <p>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p> <p>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p> <p>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p>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業務。	<p>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p> <p>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p> <p>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p> <p>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p>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p>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p> <p>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害型態。</p> <p>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p> <p>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p>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p> <p>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p> <p>3.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十五、第六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p>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p> <p>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p> <p>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p> <p>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p> <p>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p> <p>6.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查驗確認安裝情形。</p>	574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p>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p> <p>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p> <p>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p> <p>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p> <p>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p>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		<p>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p> <p>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p> <p>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p> <p>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p>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p>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p> <p>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p> <p>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p> <p>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p>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生命財產之損失。 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 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	--	--	--